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按照北京证监局的通知精神，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实施有效的公司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各类违法违规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汇报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认真进行了自查，经过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改进的是：

1. 应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的机制
2. 应建立对子公司的管控模式并加强管控

二、 公司治理概况：

1、 基础性制度建设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并不

断完善公司基础性制度建设。公司自上市之初即按照香港和内地的上市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运作公司

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并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关于会计管理工作的规定》；董事会建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

按照两地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不断修订《公司章程》、并陆续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

通过公司基础性制度的不断建立和完善，并将制度落实到实际工作中，确保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2、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 1993 年发行上市以来，始终十分重视与投资者的关系。一直以来，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始终忠实、诚信、勤勉的履行自己的职责和诚信义务，通过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和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

公司进一步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

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业务主管。董事会秘书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起草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参照执行。

按照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董事会秘书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除继续做好原来的信息披露、投资者接待、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媒体采访等工作外，对于公司已向社会公布的电话和传真，安排人员接听，认真回答股东的问题；将公司网站上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的内容，汇集整理成专门的投资者关系栏目，以方便投资者查询。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更加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不断扩大信息披露范围，增加信息量，提高透明度，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从而做到信息披露不偏不倚，充分、有效、公正、公平的进行信息披露。

3、 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确保信息披露及时，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两个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披露定

期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管理程序以及基础资料的上报部门，对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在信息披露等方面加强了管理，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拥有完整的内部控制系统，且公司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能够做到始终忠实、诚信、勤勉的履行自己的职责和诚信义务，信息披露及时，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应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的机制

公司从国有企业改制而来，最初的董事会成员与高管人员高度重叠，无法考核。随着公司治理不断改进，董事会成员与高管人员逐步分离，也初步建立了董事会对高管人员的考核，但考核内容比较笼统，导致考核结果无法确认。

2、 应建立对子公司的管控模式并加强管控

公司现有的几个子公司的业务与母公司有一定的关联，但相对独立，公司没有对子企业战略、投资、财务及关键人员的管控，也没有做到资源共享，没有产生协同效应，没有发挥集团优势。

四、 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公司制定高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通过实施有效的高管绩效考核管理，落实公司战略和预算，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改进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公司与每位高管人员签订业绩合同。业绩合同“以十一五”战略为基础，结合当年的预算，将指标分解落实到每一位高管人员，指标分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定量指标全部用数字说话，便于确认考核结果，定性指标则由董事会根据个人完成情况打分，综合计算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的分数，确定高管绩效薪酬，使高管获得与其贡献、责任相符合的报酬，使高管考核落到实处。

高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在2007年6月30日前通过董事会。业绩合同签订与考核将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每年都要实施，并不断完善。此项工作由公司董事长负责。

2、子公司的管控

首先从战略上进行指导，使其发展要符合公司的战略要求。

其次要研究子企业的管控模式，既要有管控又能发挥子企业的积极性。

研究如何发挥集团的协同效应，实现资源共享。

公司将在年底前完成子企业管控的改进。由公司董事长亲自负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按照通知的精神，公司还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将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内控制度指引》进一步梳理公司的内控制度，有效防范各类违法违规的风险。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完善。按照《公司法》和两地的《上市规则》等对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进行修改。确保公司信息及时、准确、完整。

公司投资者关系电话：67802565

公司网址：www.beirengf.com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

按照北京证监局《关于北京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以下问题进行了自查。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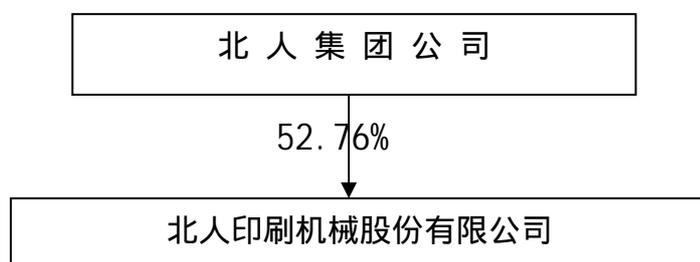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及目前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由北人集团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三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于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六日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一九九三年）118号文件批准，转为可在境内及香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批准，本公司于一九九三年和一九九四年分别在香港和上海发行H股和A股，并分别于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四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二〇〇二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33号文核准，本公司增发2200万股A股，于二〇〇三年一月十六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A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于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A股市场恢复交易。

目前主要是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印刷机械、锻压设备、包

装机械、商用表格印刷机、商用轮转印刷机、商用柔性版印刷机、凹印机、前述机械设备的零配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公司控制关系；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股本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22,264.00	52.7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000.00	23.7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9,936.00	23.54%
合计	42,200.00	100.00%

控股股东名称：北人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王国华

注册资本：20,026.6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16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制造和销售印刷机械、包装机械、机床及系列产品和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经营与所属企业生产相关的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印刷机械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除北人集团公司外，其他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影响很小。

（六）《公司章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并结合香港的上市规则等予以修改完善。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没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也没有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没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没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包括一名会计背景、两名法律背景和一名行业专家。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兼职情况及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王国华, 中国国籍，43 岁，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王先生 1996 年任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1997 年任北京印刷机械研究所所长；2000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6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王先生具有多年的产品设计及企业管理经验。

董事长负责企业筹划及战略性决策，主持董事会工作，保证董事会以适当方式审议所有涉及事项，促使董事会有效运作。

兼职情况：兼任北人集团公司董事长。

制约及监督：在董事会决策上是集体决策，每名董事都有表决权。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的任免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各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履行职责。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包括会计背景、法律背景和行业专家，组成四个专门委员会

(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在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能够发挥专业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董事全部为兼职董事,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包括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制定了专门的实施细则,规范运作;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指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履行职责；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有一名职工监事，符合有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和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 3 年没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没有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没有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监督职责。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每周一次经理办公会例会制度，沟通解决经营中的问题；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总经理张培武，中国国籍，男，43岁，印刷机械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2002年任北人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营销售公司总经理；2006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张先生具有多年从事营销及企业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经历与经验。

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经理层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基本按照目标完成，有

一定的奖惩措施；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 3 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治理以及经营层面的各项职能控制及各项业务控制等，完善和健全并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

4. 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并按照规定严格执行；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在部分职能和业务的控制方面与控股股东有趋同，公司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指定专门的职能部门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没有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但设立有企业法律顾问，合同经过内部法律审查，保障公司合法经营；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鉴于公司未出现重大问题，审计师没有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审计师认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完善有效。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达到计划效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没有投向变更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长兼任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无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完整、独立；

7. 公司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商标为大股东的商标，公司有偿使用，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运作；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运作；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某种依赖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有关联交易，主要是：

A、土地使用费：85 万元；

B、商标使用费：销售收入的 1%；

C、正常的销售与采购，其金额约为总额的 1%

以上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小于 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正在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其中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及时披露，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并按照执行；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权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得到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没有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近年来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公司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自上市来，多次进行推介活动，主动与投资者沟通。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
(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制度明确董事长是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业务主管，董事会秘书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制度明确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将更加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不断扩大信息披露范围，增加信息量，提高透明度，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从而做到信息披露不偏不倚，充分、有效、公正、公平的进行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党政工团的作用，不断凝聚并提炼公司员工的共同价值关，并通过公司的报刊、内部网络等多种途径加以引导；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没有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没有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建议：A、现有独立董事的职责在部分层面与监事会的职责相同；

B、相关法规修改过于频繁，造成公司的制度不断修改，加大了公司运营成本。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